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国文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积极参与审核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和重要经济活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存在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情形，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每笔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公司与各有关银行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公司及子公司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最终确定的授信额度内向有关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财

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信用贷款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具体每笔贷款及贷款期限将以公司与各有关银行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

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2,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新材料”）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2）经全资子公司富邦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邦”）、富邦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香港富邦、富邦新材料互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康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他股东承诺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4）公司为湖北番茄公社数字农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5）经武汉诺唯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诺唯凯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控股子公司之间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以具体协议为准。本次额度担保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年度已审议但未实际签署使用的担保额度同时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邦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邦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富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